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辦理課外社團實施辦法

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修訂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實施目的

為提供學童課外藝能學習，培養多元智慧與能力，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三、實施原則

(一)學童課外社團活動，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二)學校不得為遷就課外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三)辦理學童課外社團活動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成本均攤、明細公開化等原則。

(四)課程規劃應以藝能活動課程設計為主，不得藉社團之名義進行正式課程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

(五)本課外社團活動招生基於推廣鼓勵性質，以法定收費內符合家長期望，盡可能以都能開辦為原則。

(六)各社團項目依社會一般收費標準與家長期望及差異性，提供參酌學費收取額度，須經學校試算審核符於法定規範額度內。

四、實施時間

課外社團實施時間，指學校非正式課程以外之課外時間。

五、實施對象

課外社團活動之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並取得學生家長同意後參加。

六、師資遴聘

課外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七、經費收支

課外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

(一)費用收取項目得包含教材費、學習材料費及活動指導費，社團活動之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

(二)學生參加活動可收取活動指導費，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且指導教師鐘點費為優先處理，並依照下列(三)支給規定為支給上限。

課外社團之活動指導費計算方式：

1. 社團全學期所需經費以全學期總節數乘以鐘點費再除以零點七計算之。

2. 每位學生應收費用以全學期所需經費除以總參加學生數計算之，清寒學生得酌予減免。

(三)指導教師分內聘及外聘其鐘點費支給規定如下：

1. 外聘指導教師鐘點費每節最高支領新台幣 800 元，助理指導教師鐘點費按同一課程指導教師鐘點費減半支給。

2. 內聘指導教師鐘點費每節最高支領新台幣 500 元，助理指導教師鐘點費按同一課程指導教師鐘點費減半支給。

3. 社團活動以支付一位指導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團得視需要並報經學校審核通過後酌置助教以協助教學，惟合計請領鐘點費最高上限為活動指導費之百分之七十。

(四)社團退費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活動指導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活動指導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2.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4. 學生因故(有具體原因)無法參加者，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得退還實際未上課之活動指導費。

(五)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外活動之時數(次數)，應補課或按比率退還費用或減收。

(六)課外社團上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

(七)指導教師鐘點費以全學期指導完畢一次請領。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二代健保)規定兼職薪資所得單次給付達起扣點以上者(依照健保局公告為準)，由本校代為扣取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繳

納；參加公會者免扣，但應附相關證明資料。

(八)若該項目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支給單一教師鐘點費，則限於經費調整為依實際收取活動指導費總數之百分之九十為請領上限金額。

(九)教材、材料費用於開課後一次請領，憑發票或收據至本校學務處辦理核銷，請領金額為各社團教材費用總收入數。若仍有代購用具需求部分，應取得學生家長同意後，費用直接繳交指導老師購買，免予繳庫核銷。

(十)行政費之支用

1. 學校應於開辦前依實際工作內容、人力及經費狀況妥善規劃任務編組，費用之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之任務編組內人員為限。
2. 行政業務費：辦理本活動行政作業所需之加班費、導護費、誤餐費、成果發表會、獎金、其他與業務相關費用等。
3. 行政材料費：辦理本活動行政作業所需之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維護費及設備費用等。

八、獎懲

本校將定期考核課外社團參與展演及競賽之成果，並給予指導教師、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

九、課外社團辦理情形，本校得不定期視導考核。

十、本辦法奉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